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國史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國史館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四十五年五月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  
第 八 條 國史館設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一人薦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 十 一 條 國史館辦事細則由國史館定之